

Column

■相望江湖

廉价制造远去 新型竞争可期

——在温州私企看劳动合同法效应



◎陈宇峰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现在几乎没有经济学家会否认制度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一项法律制度可能会改变一个国家的长期发展命运。正是这些潜移默化的细小观念悄然改变世界，2008年年初正式执行的《劳动合同法》引发了一场激烈的大争论。作为立法者的一方，常凯等人认为，《劳动合同法》将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护相对弱势的劳方正当权益迈出一大步。但吊诡的是，这一政策并没有得到社会各界的响应。先是理论界，张五常等人从合同的微观基础上对劳动合同法的第14条条款提出了质疑，认为该法“维护懒人、导致铁饭碗”，这必将搞垮中国前二十年的经济改革成果。后有沃尔玛公司大规模裁员，华为公司七千员工“自愿离职”，泸州老窖员工集体以“个人原因”辞职；日商奥林巴斯决定资金转投……

笔者刚好有机会去温州调研，就在此说点所见所闻，看看这个中国新一代私营企业的发源地的新法执行情况吧：

在发展比较好的大型企业，员工一般在3000至6000名之间，其中当地人占三分之一，外地占三分之二，多数来自江西、湖南、湖北和四川，少量来自贵州。工会入会率为100%，每年定期召开三四次职工代表座谈会，职代会每年召开一次，设有员工投诉电话和论坛。工资水平由员工与企业协商决定，一般是按照每年10%的速度增加；生产部门实行计件工资，不再有加班费。节假日工资翻倍。工资按月发放，逢节假日提前。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建立，但养老保险的程度较低。有些企业还为员工提供免费住房、水电费发放补贴等。企业建立了专门调节劳资关系的制度和机构，从做员工的思想工作，员工提意见到建立员工文化室运动馆、硬件、软件十分健全。最好的企业年劳动纠纷约10次，都能在企业内部解决，零上诉。2007年，劳动合同签订率一般达100%。目前遇到的难题是技术工难招，员工流动性较大，特别是车间员工，流动性在10%左右。这些企业

劳动合同法并非像理论界态度严厉的那一方所估计的那么悲观，也没有产生如当初制定者所设想的乐观结果。对于那些规范经营的大型民营企业和效益好的高科技中型民营企业来说，负面影响很小，而以前较多侵犯员工权益的不规范企业，技术水平低、利润薄的企业，因为在劳动关系上欠债太多将面临淘汰。所以，劳动合同法将促使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重新洗牌。由此所引发的制度变迁与可能的经济影响，还需更深入地去考察。

认为，劳动合同法对企业没有什么影响，企业本来希望员工长期与企业签约，减少员工流动率，这样可以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

在中型企业，员工一般在300至500名左右，其中本地员工占40%，外地员工占60%，外地员工来源与大型企业相仿。企业每年召开3次员工动员大会，员工可以随时到聊天室找老总或工会主席，加入工会的员工占80%。有企业投资50多万元盖了200多平方米的员工活动中心，在本企业工作五年以上的工程师送150平方米住房一套，员工两人一套住房。集体谈判制度已经建立，程序是经员工提议工资，然后上报董事会，由董事会与工会商议决定，也是每年保持10%的工资增长率。有的企业还设有员工调解中心，劳资纠纷百分之一百在企业内部解决，3年来在劳资纠纷上访总量激增时做到了零上访。2007年，劳动合同签订率为85%，未签订

的15%主要是实习生或员工自己没有考虑好，拿不定主意。对于引起争议的与10年工龄的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款，企业方不认为有什么影响，他们本来希望员工长期留在企业，根本没有想过让员工集体辞职。

小型企业情况则有所不同。笔者参与调查的小型企业员工人数一般在100人以下，虽然还是由工人和企业协商决定工资水平，但只有工伤保险，没有医疗保险，更没有养老保险。在企业工作10年以上的员工占一半以上，管理人员占15%。企业的福利和文化设施与大中型企业有较大差距。劳资关系比较紧张，企业反映最近几年与员工关系难处理，工人难招，缺乏技术人员。农村中那些更小规模的民营企业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劳动合同、工资集体谈判制度和生产条件方面都比较差。应该说，这些条件差的小企业受新劳动合同法的影响最大，如果认真实行新劳动合同法，人工成本会大幅度上升，它们可能就没了盈利空间。有一些企业准备迁往劳动力更便宜的内地或者那些发展水平更低的发展中国家。

就笔者在温州的调研所得可以看到，劳动合同法并非像理论界态度严厉的那一方所估计的那么悲观，也没有产生如当初制定者所设想的乐观结果。确实，劳动合同法维护了弱势劳工的合法权益，提高了用工成本，但对于那些规范经营的大型民营企业和效益好的高科技中型民营企业来说，负面影响是很小的，而以前较多侵犯员工权益的不规范的企业，技术水平低、利润薄的企业，因为在劳动关系上欠债太多将面临淘汰。所以，劳动合同法凸显了规范经营的大中型企业的优势，将促使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重新洗牌。

因此，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不是简单地使员工受益使企业受损，而是使员工和规范的企业受益，使侵犯员工权益的企业受损。如果劳动法能够严格实施，那么很显然，那个廉价的中国制造神话将渐行渐远，至于另一个富有竞争力的中国时代是否因此会向我们走来，则还有待进一步的观察。在此，我们不能不更深入地去考察此次劳动法改革所引发的制度变迁与可能的经济影响。



■浮世微言

“印度道路”有更多内涵



◎杨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

在当下“龙象之争”的热议中，国人脑海中浮现出来的，实在也都是只鳞片爪的印度影像。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不同的印度”，正是印度所具有的矛盾与多元化，构成了它特有的魅力。

同中国一样，广阔的国土、众多的民族、复杂的社会结构，难以捉摸的文化，这些因素缠绕在一起，平添了印度的神秘色彩。应该说，对于中国和印度，想要准确地描述其全貌与特征，难度都是非常大的。不仅对于外国人是这样，即使生活在内部，也难以通过窥豹一斑而尽知天下。这就是巨型经济体的特质，在赋予了中、印以独特的资源优势同时，却又制造了防止其过于强大的阻碍，以免打破世界的平衡。

印度被认为是民主国家，但又存在着中世纪遗留下来的种姓制度；它拥有充满活力的经济，却也伴随着错综复杂的民族和宗教矛盾；它声称拥有庞大的中产阶级人群，但贫困人口也高达2亿人；它的IT产业发展速度惊人，但制造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却又相对落后；印度经济的对外依存度较低，其增长动力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对外贸易占全球比重不到2%，远低于中国，但却又受到能源缺乏的制约，70%以上的能源来自进口。如此众多的矛盾现象存在于同一国家，在世界上也是少见的。对于局外人来说，现代印度的神秘感，并不亚于传说中的古印度哈拉巴文明。

印度经济社会的多元化特征，是在独特的历史与文化背景下形成的。自雅利安人结束了古印度文明，印度历史上便遭遇了频繁的外部侵略。其近代短暂的统一历史，也是分别由蒙古后裔和英国人所主导的，这种文明的持续碰撞带来了两种社会特质，一是各种文化要素的兼容并存，二是国家与民族认同感的缺失。体现在宗教方面，便是印度教对佛教的全面替代。我们知道，印度是佛教的发源地，也是唐代玄奘西行取经的圣土。然而公元前六世纪产生的佛教，却全面败给了在公元五世纪产生的印度教。到了十三世纪，佛教在印度几乎消亡，而宣扬“众生平等”的佛教伦理，也被印度教倡导的种姓不平等制度所替代。

正所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宗教与历史的熏陶，一方面增加了印度民众忍耐现实苦难的耐力，提高了经济社会的包容性和开放性，使印度仍能带着许多历史重负发展前行。另一方面却可能成为印度实现经济腾飞、走向现代化的掣肘，使其难以彻底摆脱中世纪的阴影。

独一无二的“印度道路”已经历了一次重大转折。在独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印度都处于一种政治民主与经济集权的混合状态，当时印度道路的主要特征，则是政府对市场活动的高度管制，由此导致了腐败横行和经济效率低下。因此，在上世纪90年代前计划经济体制全面转轨过程中，印度也难以独善其身。

■一叶知秋

独立董事竟如此尴尬



◎高明华

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辞职现象近几年正呈不断增加之势。而且，独立董事辞职大都发生在其所在公司已经发生问题或者问题迹象已经显现的时候，因年龄、生病、工作变动等正常辞职的则比较少见。这种现象不能不说正反映了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尴尬境地：既难以做到独立履职，又不能因不能独立履职而免责。

记得2001年8月中国证监会刚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各界对独立董事寄予了很高期望，不少人对独立董事趋之若鹜。然而，仅仅过了一个月，中国证监会对涉嫌“郑百文弄虚作假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对郑百文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分别处以30万元和20万元罚款，对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部董事处以10万元罚款。由此，刚刚开始实行的独立董事制度便暴露尴尬：一方面可能成为“摆设”，另一方面却不能因是“摆设”而不被市场“打板子”。

根据在2000年6月30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在2003年6月30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硬性规定，各界精英纷纷登场，竞相担任独立董事，但几乎与此同时，独立董事又在不断辞职，近几年甚至可以用“纷至沓来”来形容独立董事辞职的“繁荣”。

为什么中国的独立董事竟会如此尴尬？以笔者之见，其中既有主观方面的因素，更有客观方面的因素。

从主观因素看，大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独立董事的来源。中国企业聘请独立董事并非指望他们如何参与公司治理，而是追求名人效应，偏好聘请知名学者，尤其是知名经济学家。在转型经济中，学界普遍存在浮躁心态，治宏观经济理论的学者比较容易出名，因此，担任独立董事的经济学家大都是从事宏观经济研究的，他们对企业及其所在行业其实知之甚少。即使有从事企业研究的，也大都不懂财务，看不懂财务报表。显然，这些经济学家没有能力履行其职责。

二是独立董事的聘用。中国企业聘用独立董事的主体主要有两类人，其一是大股东；其二是高管（董事长或总经理）。前者主要发生在国有企业，后者主要发生在民营企业。本来，独立董事制度是保护中小股东的一种制度安排，但在大股东或高管聘用独立董事的情况下，你又怎么能指望由这样的独立董事去代表中小股东利益来对抗大股东或高管呢？

三是获取信息的渠道。中国企业的独立董事获取信息基本上是靠高管或执行董事。高管往往也是执行董事提供。而让高管向独立董事提供自己不利的信息，无疑是一种奢望。在难以获得充分和真实信息的情况下，独立董事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便丧失了基础。

从客观因素看，则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市场软约束。在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的约束对企业经营者是很强的约束，尤其是公司接管市场和经理人市场。在这些国家，企业的独立董事虽然大都由高管聘请，但由于有强势的公司接管市场和经理人市场，大部分高管是不敢指望独立董事对自己“惟命是从”的。相反，他们聘请独立董事，是要向社会发出一个愿意接受监督的信号，以此来显示自己的自信和经营能力。中国由于缺乏完善的市场，或者说市场约束疲软，从而难以使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提供有效支撑。

二是制度软约束。制度软约束主要是信息披露制度的软约束，包括对独立董事的信息披露。近些年，中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尽管在不断进步，但总体上看还相当不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不真实、不充分、不及时，已是公开的秘密，但却始终得不到有效的治理，问题暴露的上市公司大都有始无终。这种“不诚实”甚至带到了海外，中国海外上市公司中的相当一部分曾遭到起诉，而起诉的理由十之八九是因为披露虚假信息，像中国人寿在美国遭集体诉讼、中航油前总经理陈久霖在新加坡遭诉讼、创维前董事长黄宏生在香港遭诉讼，等等，均是如此。

比较一下美国的信息披露制度，便可见我们信息缺失的成本是多么小了。美国2002年出台的SOX法案404条款规定：如果公司高管提供不真实的财务报表，CEO和CFO将面临10到20年的监禁。违规成本之高使得绝大部分公司高管不敢“越雷池一步”。

由于制度软约束，独立董事得不到完整的信息，其作用也就大打折扣了。可以说，信息不完备可以说是中国独立董事制度的最大软肋。

虽然，中国独立董事的尴尬并不是独立董事单方面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出问题后让独立董事“挨板子”确实些冤，如果不考虑各种因素一味“打板子”，势必会出现更多的独立董事辞职，而独立董事频繁辞职，意味着董事会决策的不稳定，甚至可能出现因达不到法定人数而使决策无效的情况。因此，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途还在乎，一方面健全制度，规范市场，另一方面聘用真正“懂事”的独立董事。相对来说，财务和法律专家以及其他非关联公司的前任高管是最适合独立董事的人选。在制度完善且执行到位的前提下，对独立董事的疏忽、不诚实、违反职业操守、非法获利等各种行为必须追究责任，甚至追究刑事责任。